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0,632,22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5,232,555 股后的总股本 1,375,399,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莉	陶悦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传真	0576-89811906	0576-89811906	
电话	0576-89811901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 20 多年来专注光学赛道,专业从事光学及反光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车载光学及 AR/VR 等领域。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机器人、无人机、安防监控、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对光学硬件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这一趋势为公司未来成长打开了想象空间。目前公司已沉淀了光学薄膜设计、微纳光学、精密光学加工、自动化智能化、硬件结构设计、光学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和测量与分析八大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公司从“制造型”向“技术型”转型升级。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光学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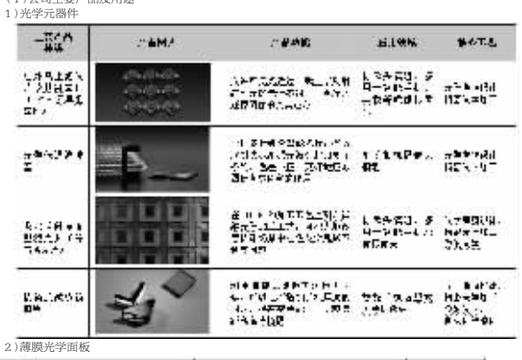

2)薄膜光学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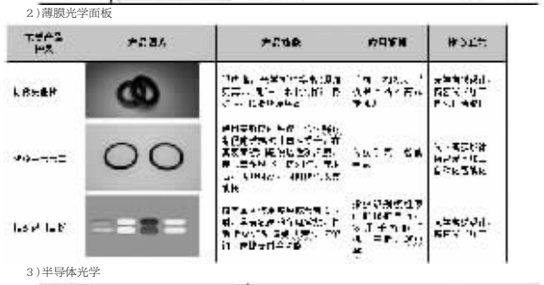

3)半导体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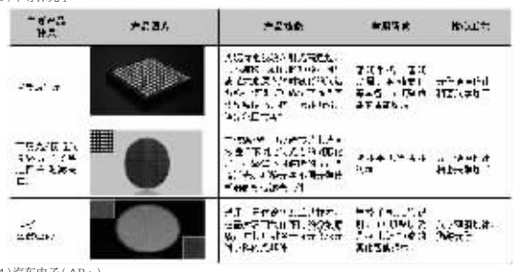

4)汽车电子(AR+)

①车载光学

②AR/V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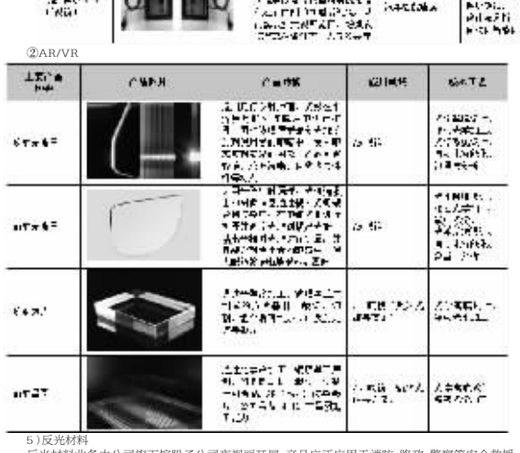

5)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业务由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夜视丽开展,产品广泛应用于消防、路政、警察等安全救援、通信、电力交通标志、标牌、车牌、车身反光标识等安全领域和各类服饰、鞋帽、箱包、广告牌等领域,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中国、欧洲、美国等多国权威机构的检测认证,畅销全国各地以及欧美日、东南亚、南非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作为一个庞大的范畴,涵盖广泛应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场景的各类终端电子设备集群,深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精准聚焦于娱乐通信、智能办公、家居自动化三大核心诉求,为人们的日常起居、工作学习、休闲娱乐等提供便捷与愉悦的体验,极大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发展,AI 正逐步成为智能设备运行的驱动力,深刻改变着设备与用户的互动模式。如今,行业已正式进入“AI 驱动创新周期”,整个产业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快速变革和创新浪潮,消费电子行业开启了一个充满活力与机遇的新时代。

①AR/VR

自 2021 年 9 月全球首款智能眼镜 Ray-Ban Stories 问世以来,AI 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AI 眼镜”成为智能硬件领域的新宠。众多智能手机制造商、传统眼镜品牌和 AR 眼镜公司竞相入局。至 2024 年,市场上已推出了多款智能 AI 眼镜,这些眼镜分于传统眼镜与 AR 眼镜之间,利用 AI 技术通过摄像头捕捉和用户语音输入来获取信息,进行分析,并以语音方式实现人机交互。2024 年 Meta 公司展示了 Orion 原型机,尽管该机型尚未面向消费者量产发布,但已展示了具备全彩显示效果的 AR 眼镜在 AI 辅助下为用户带来的便利体验。在 AI 技术的推动下,AR 眼镜有望成为下一代人机交互的核心,从概念验证阶段向商业化迈进,重塑人们的工作和社交方式,用户可以通过“语音”、“图像”、“手势”等多种方式与 AR 眼镜进行交互,实现“看你所看,听你所听,想你所想”的智能化体验。作为 AR 眼镜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的光学部件,是推动 AR 眼镜走向“大众消费品”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供应链成本下降与生态内容爆发,AR 眼镜的光学组件市场正蓄势待发,有望成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新增长极,开辟出一片充满潜力的市场蓝海。

公司多年来专注 AR、VR 领域的技术研发布局,现已形成显示系统(波导片)、光机内的光学元器件以及其他智能头戴设备需要采用的 2D、3D 相关光学产品的业务布局。公司将携手行业领头羊,着力为客户解决 AR/VR 领域的光学难题,共同推动 AR/VR 产业发展。

②智能手机

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攀升至 12.4 亿部,行业在经历了两年的下滑后终于迎来了市场复苏。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加之国内 3C 消费品补贴政策出台,进一步激发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各大厂商营销策略精准发力,以及 AI 技术的融合更是催生了新一轮的换机热潮。在这场市场复苏的大潮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表现尤为出色,华为的强势回归,以及小米等品牌的亮眼表现,不仅在国内市场大放异彩,更在海外开疆拓土,积极推动新兴市场的增长与产品高端化并行发展。根据 Counterpoint 预计,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在硬件升级方面,影像功能优化仍然是核心竞争点,手机主摄 CMOS 感光元件尺寸不断变大,为摄像头模组结构带来革命性的变革。潜望式长焦摄像头的持续渗透与升级,以及改善特殊场景中花瓣鬼影问题的涂布滤光片的应用,将显著提升手机成像质量。智能手机光学硬件仍有较大的创新升级空间,持续为光学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公司深耕智能手机产业链,与多家智能手机终端厂商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光学设计、精密加工及消费级量产制造的专业经验和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深与产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不断开发创新光学产品,助力客户实现光学创新升级方案的落地。

③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 是端侧 AI 生态的重要触角,除了 AR 眼镜、智能手机领域之外,AIoT 作为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正在加速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智能家居、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健康、人形机器人等都将成为 AI 落地的应用场景,而光学技术在 AIoT 中扮演着“眼睛”和“感知”的重要角色。在视觉感知层面,摄像头作为获取 2D 平面信息的核心,扮演着“眼睛”的关键角色。而在空间感知层面,3D 光学传感技术则获取空间 3D 信息,进一步丰富和辅助 2D 平面视觉感知。AI“决策”的精准度取决于信息“感知”质量,光学技术是 AIoT 实现“感知 – 传输 – 决策”闭环的核心力量。展望未来,“光学 +AIoT”将深度渗透至工业、城市、医疗等场景,形成“看见 – 理解 – 行动”的智能化链条,为光学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想象空间。

公司的光学元器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智能家居、金融支付、无人机、数码相机等领域,叠加 AI 的快速发展打开了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公司的光学元器件产品作为“信息采集”的重要端口,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2)车载光学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下,汽车市场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其中中国汽车市场表现尤为夺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2024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产销量再度刷新纪录。其中新能源汽车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成为车市增长的新引擎。此外,中国车企海外开拓成效显著,出口数量快速增长,连续两年蝉联全球出口量冠军,国产汽车品牌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①智能座舱

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以 AR-HUD 为代表的拳头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HUD 成熟方案的单价下降,带动 10-20 万元价格区间的车型前装搭载量迅速增长,成为销售的主力车型,进一步促进前装 HUD 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检测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前装标配 W/AR-HUD 交付 352.43 万辆,同比增长 56.32%,前装搭载率提升至 15.38%。从市场端来看,未来 HUD 有望成为智能汽车的“标配”功能,朝着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此外采用 Lcos AR-HUD 等方案的 AR-HUD 具有更好的显示效果和屏幕色彩,大大提升用户体验,在高端款车型上展现出较好的市场前景。从供应端来看,AR-HUD 市场技术比拼升级,市场竞争格局逐步趋向集中化,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和技术的持续创新。

自切入车载 HUD 市场以来,公司 AR-HUD 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前列,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已全面布局了 TFT、DLP、Lcos、光波导、斜投影等方案的 AR-HUD 产品,未来将持续开拓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稳步提升盈利水平。

除了 HUD 以外,公司还将积极打造电子后视镜(CMS)、车窗投影等系列智能座舱相关产品,打造多元化的智能座舱产品体系,为智能座舱产业的进步与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②智能驾驶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前装标配激光雷达交付量达到 137.37 万辆,同比增长 211.78%,截至 2024 年底,国内市场共有 32 个品牌的 88 款在售车型搭载了激光雷达配置。在智能驾驶方案探索上,目前纯视觉、端到端、大模型等方案尚处于验证周期,而高速 NOA(自动辅助导航驾驶)对特殊场景的感知能力仍然有限,在极端恶劣天气条件下,如大雾、大雨等,激光雷达能够为 2D 车载摄像头提供关键的 3D 感知辅助,对确保行车安全发挥至关重要的兜底作用。安全是智能驾驶的底线,而激光雷达方案恰好满足了市场刚性需求。此外激光雷达价格的逐步下探,也更好地推动了其上车趋势,前装激光雷达的标配趋势越发明显,众多汽车品牌有望加速入局,进一步推动智能驾驶技术的普及与发展。

在激光雷达产品中,公司主要供应激光雷达视窗片等核心光学零组件,作为国内领先的玻璃基激光雷达视窗片量产厂商,公司已和海内外各大主流激光雷达厂商建立业务合作,为智能驾驶技术发展提供助力。

3)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作为提升安全性的关键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标志、个人防护装备、车辆标识等多个领域,其通过逆向回归反射光线显著增强可见性,有效降低事故风险。近年来,随着全球安全意识的普遍提升以及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加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个人防护装备需求的日益增长,反光材料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带来了车牌膜等新兴需求,共同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大。在国际市场上,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由于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增加,对反光材料的需求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未来有望成为反光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目前,全球反光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日本以及德国等地,随着行业成熟度的提升,新晋企业数量递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3M、艾利·丹尼森等国外公司作为全球反光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积累了明显优势,国内企业则通过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和成本优势,实现了产能和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虽然国内企业仍未能在根本上打破国外企业对高端反光材料市场的垄断,但是部分海外知名品牌由于成本控制等原因,开始逐步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国内进行代工生产,为国内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夜视丽多年来致力于反光材料技术的积累与产品性能的提升,产品覆盖人、车、路三大主线,紧握海外市场机会,与国际客户建立深度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夜视丽将积极探寻产品更多应用的可能性,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助推中国的反光材料产业更上一层台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679,654,327.79	11,254,920,900.91	3.77%	10,283,782,5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468,319.02	8,602,934,343.25	4.96%	8,147,022,041.3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277,688,431.84	5,076,246,217.02	23.67%	4,375,513,7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847,627.58	600,247,982.89	71.57%	576,327,3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391,955.79	522,539,751.11	82.84%	508,701,8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77,726.51	1,229,860,079.71	45.32%	841,576,16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74.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74.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15%	4.65%	7.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5,269,521.66	1,309,575,082.45	2,054,880,174.43	1,567,963,6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82,799.91	248,078,324.17	434,875,585.82	168,310,9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587,813.70	221,433,313.56	439,609,902.76	124,760,9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71,266.90	303,499,451.17	688,429,886.77	397,177,12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23,753,273	0	质押	9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2%	106,002,553	0	不适用	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3,404,741	0	不适用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86%	25,891,605	19,418,704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0,0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9,458,643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	0	质押	19,215,98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8L–CT001 深	其他	0.91%	12,640,49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其他	0.82%	11,36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28,136	0.56%	2,252,500	0.16%	19,458,643	1.4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台土告字【2024】01 号,出让面积:130,387 平方米),本次竞拍的土地坐落于公司台州滨海厂区相邻区域,购买以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储备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0,4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10,442 万元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事宜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7,1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最高成交价为 13.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264,119.47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 2024 年 8 月 6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衢州翎贲聚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翎贲聚光基金”或“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总体规模为人民币 20,7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31%。翎贲聚光基金成立后对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驰半导体”)进行增资。光驰半导体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172,500.00 万元。本次翎贲聚光基金对光驰半导体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91.3043 万元计入光驰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8,608.6957 万元计入光驰半导体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光驰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391.3043 万元,翎贲聚光基金持股比例为 10.3896%。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08: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宏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以上详细内容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0,632,22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5,232,555 股后的总股本 1,375,399,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5,079,933.2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了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鼓励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全权办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339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王震宇、刘凤雷、李夏云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了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信用、资产抵押、质押形式办理融资。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8.94 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保证公司资金与财产的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周四)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冲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